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21號

聲 請 人 A 0 1

送達代收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3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3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係相對人A 0 3之妹，相對人因雙極疾患，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及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本院訊問內容尚能回應，並審酌該院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綜合張員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其近年來俱部分生活功能，俱部份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時有部份障礙，其臨床診斷為『雙相型情感性疾患，第一型，目前輕躁症發作』。張員於高中時期精神病病發，近三十年來一直躁症復發，目前處於輕躁狀態，不俱個

01 人健康照顧能力、不俱交通能力、不俱完全獨立生活之能力
02 、不俱社會性、俱部份財經理解能力、俱部份生活功能、俱
03 部份社會功能。其因情緒及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
04 思表示、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目前不俱
05 完全管理財產之能力，故推斷張員符合輔助宣告之資格。」
06 等語，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非訟事件筆錄（見本院卷第
07 45頁至第53頁）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1月14日北市醫
08 陽字第1133071007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
09 第55頁至第61頁）在卷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
10 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11 之能力，均顯有不足，本件聲請，為有理由，宣告相對人為
12 受輔助宣告之人。

13 四、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
14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
15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16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17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
18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
19 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
20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 第1 項、同條第2 項
21 準用第1111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相對人既經宣
22 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本院自應為其選定輔助人。本院審酌
23 相對人未婚，父母已歿，由相對人之妹即聲請人A 0 1 及姐
24 A05等最近親屬商議後，同意由聲請人A 0 1 擔任輔助人，
25 此業據其等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1頁），並有同意書
26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37頁）。因認由聲
27 請人A 0 1 擔任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
28 如主文第2 項所示。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 項、第164條第2 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威全